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87號

原告 亞克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東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聚國際有限公司、周宜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